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 
傳 真：(049)235048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怡劭(049)2332161轉332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i-shao@cto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1286041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2年內、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，請貴院於101年3月5日前函復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年內、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將納入本署101年度「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」第三類「專科醫事人員訓練醫院聯合訪視」，不再進行書面審查，本次實地訪視認定作業暫定於101年6月開始進行，每次作業由二位委員（醫師背景及護理背景各一位）進行認定，並暫定於101年5月底通知認定作業時程。
- 二、本次訓練醫院認定及格分數為75分，請檢送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資料表一式四份（含電子檔乙份，請逕寄電子信箱fuhentry@cto.doh.gov.tw），並依限函送本署提出申請；另102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供參（以上資料表及評分表，請逕自本署網站『網址為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本署公告』下載）。
- 三、本次訓練醫院認定通過者，資格效期如下：
  - (一)第1次申請者，其資格效期為4年（即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

月31日)。

(二)101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其資格效期為3年(即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)。

四、102年仍具訓練醫院資格效期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或不辦理102年專科護理師訓練者，毋需再提出相關申請。

正本：教學醫院(含精神專科醫院)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本署醫事處